

# 北京市水文总站

## 地表水、地下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 运行维护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地表水、地下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  
维护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14830-XM001  
(0610-2541NF040127)

采购人：北京市水文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14830-XM001（0610-2541NF040127）
2. 项目名称：地表水、地下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
3. 项目预算金额：154.72665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54.726658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地表水、地下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	154.726658	1 项	为保障 27 水质自动监测站的稳定运行，发挥监测站的监控、预警作用，北京市水文总站面向市场采购运行维护服务，供应商按照行业内现行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对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及故障维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2月21日至2025年02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3月13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305会议室。

**递交资料：**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须为本正的扫描件，以U盘形式并单独密封递交，投标人应对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以及单独密封的独立于招标文件的报价一览表、保证金缴纳凭证以及关于保证金的声明。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落实《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落实《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4)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 《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 线上下载招标文件, 线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水文总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 51 号

联系方式：陶亮 010-884257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联系方式：杨思源、王悦、何司楷 010-84046641；010-840456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思源

电话：010-8404664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地表水、地下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地表水、地下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 元。 (1) 可接受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电汇等非现金方式 (2) 投标担保函方式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保证金电汇账户（如采用电汇方式，应备注项目编号后六位 （11000025210200114830-XM001（0610-2541NF040127））：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10265000000524102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按照技术部分评审得分最高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提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911735188；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50%; height: 100px; vertical-align: middle;">           服 费 率             类 型         </td> <td style="width: 50%; height: 100px; vertical-align: middle;">           务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td> </tr> </table>	服 费 率  类 型	务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服 费 率  类 型	务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table border="1"> <tr> <td>中标金额 (万元)</td> <td></td> <td></td> </tr>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r> <tr> <td>100-00</td> <td>1.1%</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r> </table>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0-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5000-10000	0.25%	0.1%	1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0-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5000-10000	0.25%	0.1%																								
1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p>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由资格审查人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投标人不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查询证明材料。</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不适用）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

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不适用）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

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不适用)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

(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信息安全产品(不适用)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不适用)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利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每份投标文件

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形式。投标文件的电子版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格式要求为pdf。

14.3 联合体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只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资格证明文件除外），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代表签署，但须附联合协议（格式附后，详见附件 3-1）以及联合体牵头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本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14.6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胶装形式进行装订。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中内容一致的“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4 为方便核查，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声明”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声明”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5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2)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 联合体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须写明联合体各方名称（例：XX公司和XX公司联

合体)、地址,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15.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6.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递交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参加。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

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证明文件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证明文件要求
	录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合同项目的采购活动		格式见《供应商资格声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证明文件要求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证明文件要求 说明书》 格式见《供应商资格说明书》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

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技术部分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3\_\_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

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详细评审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由三个部分组成，商务部分（30 分）、技术部分（7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30 分）			
1	报价	10	（1）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报价为基准价； （2）报价得分=（基准价/比选报价）×100×10%； （3）报价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2	相关体系认证	3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3	相关工作业绩	12	近三年（2022 年 2 月 1 日至今）已承担完成的类似项目，每有 1 项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 注：（1）须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作为证明。 （2）类似项目指运维服务方面的项目。
4	项目成员配备情况	5	项目成员具有自动监控（水/地表水）运行工资格证书 5 名或 5 名以上的，得 5 分； 项目成员具有自动监控（水/地表水）运行工资格证书 3-4 名的，得 3 分； 项目成员具有自动监控（水/地表水）运行工资格证书 1-2 名的，得 1 分； 项目成员不具有自动监控（水/地表水）运行工资格证书的，得 0 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70 分）			
5	对项目的认知和理解	10	对项目现状的认知和理解准确完整，论述详细，分析完全符合要求，得 10 分； 对项目现状有的认知和理解正确，但未贴合项目进行分析论述或描述过于简单，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对项目认知和理解片面，与实际需求存在偏差，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6	运行维护方案及措施	20	方案完整，能够详细说明每个站点的环境信息、潜在风险以及异常情况的可能性，并提出有针对性的运行维护措施，包括故障预防、响应时间和处理机制，方案满足采购要求，得 20 分； 方案完整，能覆盖主要站点的环境信息及潜在风险，但无针对性运行维护措施，得 14 分； 方案简略，仅覆盖部分站点的基本信息及风险描述，缺乏具体运维措施，得 7 分；

			方案缺乏针对性或明显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0 分。
7	安全管理及安全措施方案	10	能够充分说明保证本项目在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及安全措施方案。 方案有详细的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并提出了针对性措施，得 10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得 7 分； 方案简单复制采购需求，但没有进一步的阐述，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8	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	10	对保证及时完成突发事件等工作任务的相应措施进行说明。 方案有详细的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并提出了针对性措施，得 10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得 7 分； 方案简单复制采购需求，但没有进一步的阐述，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9	软件支持能力	15	能够提供完善的数据管理软件平台，支持与所有监测站设备的无缝对接，能够通过定制接口程序直接读取设备寄存器数据，且集成数字化运维系统，实现实时数据分析、设备状态监控及预警等功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 能够提供数据管理软件平台，具备设备数据对接能力，但未提供接口程序或未集成数字化运维功能，得 10 分； 提供数据管理软件平台，但功能有限，仅能满足基础数据维护需求，得 5 分； 未提供数据管理软件平台，得 0 分。
10	便携式监测设备配备情况	5	便携式监测设备配置齐全、数量充足、完全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便携式监测设备配置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不能提供便携式监测设备的，得 0 分。 注：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便携式监测设备清单及设备实物照片作为证明。
	小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1 服务内容

为保障 27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的稳定运行，发挥监测站的监控、预警作用，供应商需按照行业内现行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进行运行维护，包括定期开展水质自动监测站的例行维护、设备保养、故障检修，数据平台日常管理、记录以及水污染应急响应等。

### 2 服务目标

通过专业化操作、规范化管理，保证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工况良好，数据传输稳定，监测成果可靠，系统正常运行率 $\geq 90\%$ ，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 3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4 监测站配置情况

设备清单

序号	站点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1	一号连通井（地表水）	一号连通井在线监测站集成	定制	1	套
		在线多参数水质监测仪	EX02	1	台
		在线五参数分析仪	SC1000+DPD1P1+LD0II+D3725E2T+solitax T-line	1	套
		氨氮分析仪	Amtax inter2	1	台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COD-203	1	台
		总氮/总磷分析仪	NPW-160	1	台
		UV-VIS 全光谱扫描仪	con::cube+spectro::lyser	1	台
		在线综合毒性监测仪	ToxSniffer	1	台
2	大宁调压池（地表水）	采水单元	定制	1	套
		配水单元	定制	1	套
		排水系统	定制	1	套
		控制单元	定制	1	套

		数据传输单元	KL-R-4S	1	套
		在线发光细菌毒性监测仪	LumiFox 8000	1	台
		大肠杆菌在线监测系统	JMS-CLM V	1	台
		在线多参数水质监测仪	EX02	1	台
		UV-VIS 全光谱扫描仪	con::cube+spec tro::lyser	1	台
		生物预警在线监测仪	BEWs	1	台
		在线水中油监测仪	Cyclops-7	1	台
		采样器	DR-803M4-12	1	台
		站房温控配套设备	KFR-50GW	1	台
		仪器柜体	定制	7	套
		规章制度牌	定制	1	套
		视频监控系统	定制	1	套
		菌种储藏柜	BCD-200WG	1	个
		鱼缸	定制	1	个
		实验台	定制	1	个
		综合信息展示屏幕（站内）	65T23Z	1	台
		综合信息展示屏幕（站外走廊）	E2272PWUT/BS	1	台
3	团城湖（地表水）	团城湖在线监测站集成	定制	1	套
		在线多参数水质监测仪	EX02	1	台
4	三家店（地表水）	COD 分析仪	COD-LAB200	1	台
		总磷分析仪	PHOSPHO-LAB	1	台
		电化学多参数分析仪	EXO I	1	台
		全光谱多参数分析仪	con::cube+spec tro::lyser	1	台
		氟化物分析仪	fluor::lyser II	1	台
		光学三项一体化传感器	C3	1	台
		便携快速多参数	7500	1	套

		分析仪			
		控制单元	定制	1	套
		采水单元	定制	1	套
		配水单元	定制	1	套
		数据采集传输终端	WRU2000	1	台
		废液处理单元	KL-0120	1	台
		自动留样器	DR-803B	1	台
		UPS 不间断电源	C3KS	1	套
		空调	KFR-72LW/(72596)	1	台
		大屏幕		1	个
5	白河堡 (地表水)	集成系统	定制	1	套
		电化学多参数分析仪	EXO II	1	台
		全光谱多参数分析仪	con::cube+spectro::lyser	1	台
6	麦钟桥 (地表水)	集成系统	定制	1	套
		电化学多参数分析仪	EXO I	1	台
		全光谱多参数分析仪	con::cube+spectro::lyser	1	台
7	北海 (地表水)	集成系统	定制	1	套
		电化学多参数分析仪	EXO I	1	台
		全光谱多参数分析仪	con::cube+spectro::lyser	1	台
8	松林闸 (地表水)	集成系统	定制	1	套
		电化学多参数分析仪	EXO I	1	台
		全光谱多参数分析仪	con::cube+spectro::lyser	1	台
9	祁家豁子 (地表水)	集成系统	定制	1	套
		电化学多参数分析仪	EXO I	1	台
		全光谱多参数分析仪	con::cube+spectro::lyser	1	台
10	龙潭闸 (地表水)	集成系统	定制	1	套
		电化学多参数分	EXO I	1	台

	水)	析仪			
		全光谱多参数分 析仪	con::cube+spec tro::lyser	1	台
11	高碑店湖 (地表 水)	集成系统	定制	1	套
		电化学多参数分 析仪	EXO I	1	台
		全光谱多参数分 析仪	con::cube+spec tro::lyser	1	台
12	沙河闸 (地表 水)	集成系统	定制	1	套
		电化学多参数分 析仪	EXO I	1	台
		全光谱多参数分 析仪	con::cube+spec tro::lyser	1	台
13	怀柔水库 坝前 (地表 水)	集成系统	定制	1	套
		数据采集终端	WRU2000	1	台
		电化学多参数分 析仪	EXO I	1	台
		全光谱多参数分 析仪	con::cube+spec tro::lyser	1	台
14	埝坛 (地下 水)	集成系统	定制	1	套
		电化学多参数分 析仪	EXO I	1	台
		全光谱多参数分 析仪	con::cube+spec tro::lyser	1	台
15	庞各庄 (地下 水)	集成系统	定制	1	套
		电化学多参数分 析仪	EXO I	1	台
		全光谱多参数分 析仪	con::cube+spec tro::lyser	1	台
16	丰台科技 园 (地下 水)	集成系统	定制	1	套
		电化学多参数分 析仪	EXO I	1	台
		全光谱多参数分 析仪	con::cube+spec tro::lyser	1	台
17	刘两河 (地下 水)	集成系统	定制	1	套
		电化学多参数分 析仪	EXO I	1	台
		全光谱多参数分 析仪	con::cube+spec tro::lyser	1	台
18	牛栏山	集成系统	定制	1	套

	(地下水)	电化学多参数分析仪	EXO I	1	台
		全光谱多参数分析仪	con::cube+spectro::lyser	1	台
19	大胡营 (地下水)	集成系统	定制	1	套
		电化学多参数分析仪	EXO I	1	台
		全光谱多参数分析仪	con::cube+spectro::lyser	1	台
20	李桥 (地下水)	集成系统	定制	1	套
		电化学多参数分析仪	EXO I	1	台
		全光谱多参数分析仪	con::cube+spectro::lyser	1	台
21	苏庄 (地下水)	集成系统	定制	1	套
		电化学多参数分析仪	EXO I	1	台
		全光谱多参数分析仪	con::cube+spectro::lyser	1	台
22	峪口 (地下水)	集成系统	定制	1	套
		电化学多参数分析仪	EXO I	1	台
		全光谱多参数分析仪	con::cube+spectro::lyser	1	台
23	五里坨 (地下水)	集成系统	定制	1	套
		电化学多参数分析仪	EXO I	1	台
		全光谱多参数分析仪	con::cube+spectro::lyser	1	台
24	西郊砂石坑 (地下水)	集成系统	定制	1	套
		电化学多参数分析仪	EXO I	1	台
		全光谱多参数分析仪	con::cube+spectro::lyser	1	台
25	侯庄子 (地下水)	集成系统	定制	1	套
		电化学多参数分析仪	EXO I	1	台
		全光谱多参数分析仪	con::cube+spectro::lyser	1	台
26	北广城 (地下)	集成系统	定制	1	套
		电化学多参数分	EXO I	1	台

	水)	析仪			
		全光谱多参数分析仪	con::cube+spec tro::lyser	1	台
27	八渡 (地表 水)	全光谱水质分析仪	BX-UV-Vis-onli ne+ BX-Term	1	套
		电化学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EX01S-C	1	套
		一体化可升降式微型站	NanoStation-S	1	套
		太阳能供电系统	定制	1	套
		避雷系统	定制	1	套
		数据采集传输系统	定制	1	套
		安防系统	定制	1	套

## 5 服务要求

### 5.1 相关依据及标准

本项目服务应遵循以下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915-2017)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常规五参数、CODMn、NH<sub>3</sub>-N、TP、TN）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915.2—2024 部分代替 HJ915—2017）

《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水质在线监测技术指南》

如遇新颁布的国家或行业标准，服务商应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相关设备的维护和维修应符合生产厂家提供的使用说明书要求。

数据管理及传输应满足国家网络安全及数据保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5.2 运行维护工作要求

运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水质自动监测站系统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数据监控及管理、故障处理与应急响应等。

供应商应按照“日监控、周巡检、月校核、季比对”的方式开展运行维护工作。在维护及管理期间，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对水质自动监测站实行专业

化操作、规范化管理，保证水质自动监测站的良好运行，使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真正发挥其效能和作用。

### 5.2.1 日运行监控

要求供应商安排专人实时远程查看水质监测站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接到告警信息后及时上报，内容包括：

- (1) 根据仪器数据判断水质情况和系统运行情况；
- (2) 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 (3) 发现数据有持续异常值出现时（超出警戒值、出现三组以上重复数据、数据突变 50%以上），应立即安排服务人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和处理，原则上于 24 小时内进行解决使数据回归正常值，当无法自行解决，或确认水体出现水质问题时，须立即留样并通知采购人。

### 5.2.2 周巡检维护

运行维护人员应每周对监测站开展巡检及维护工作，对监测站设备、通信单元、采配水系统进行检查，结合实际使用情况对试剂耗材、备品备件进行更换。

检查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 (1) 检查系统各单元的运行状况，保证系统运行顺畅，仪器能顺利完成整个测试过程，无故障点；
- (2) 检查水路、气路系统，保证水路、气路无漏水漏气现象，无堵塞现象，对蓄水部件进行必要的清洗；
- (3) 检查电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 (4) 检查通讯单元，保证数据传输正常；
- (5) 检查试剂、耗材的使用情况，进行必要的更换；
- (6) 及时收集仪器废液并妥善处置；
- (7) 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消除故障隐患。

### 5.2.3 月校准核查

每月至少对 pH、电导率、浊度、COD、总磷、氨氮等重点参数进行 1 次标准物质核查及仪器校准，校准频次及精度要求须符合现行标准（包括项目实施期间发布或执行的标准），并记录核查结果。

#### 5.2.4 季度实际水样比对

每季度至少对主要参数进行 1 次实际水样比对，并记录比对结果。

#### 5.2.5 数据的数量及质量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在运行服务期内，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检测数据，不断提高水质自动监测站的运行质量，并达到以下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geq 90\%$ ；

数据到报率 $\geq 95\%$ ；

数据质控合格率 $\geq 95\%$ ；

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上述指标要求，除去停水、停电检修，性能测试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故障。

#### 5.2.6 故障及应急响应要求

##### (1) 故障级别定义

系统维护中遇到的故障划分为三个不同等级：

一级故障：属于紧急问题；其具体表现为：系统故障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设备或系统完全不能运行；

二级故障：属于严重问题；其具体表现为：部分设备失效、系统性能下降，设备或系统运行受到严重影响；

三级故障：属于较严重的问题；其具体表现为：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但出现系统报错或部分部件故障，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 故障分级及响应时间表

故障等级	响应时间	到场时间	故障排除时间
一级故障	30 分钟	4 小时	8 小时内
二级故障	1 小时	6 小时	24 小时内
三级故障	2 小时	8 小时	48 小时内

##### (2) 故障修复的响应要求

1) 当水质自动监测数据发现异常或发现所在断面发生污染事故时，必须配合甲方开展水质自动站应急监测工作；同时，必须 2 小时内报告，并保证系统仪器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准确，传输畅通，按照采购人要求，必要时进行人工监测。

2) 当设备或系统仪器出现故障时，必须 4 小时内赶至现场，进行故障解决；故障

持续时间超过 24 小时未能修复时，供应商应及时说明原因上报采购人，故障排除后供应商应说明原因并及时上报采购人备案。如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应无条件更换并使用备机（备机由供应商免费提供，直至设备维修完成），并在 48 小时内，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数据上传及自动监测功能。

3) 供应商应在更换故障备件前准确判断备件故障原因，详细记录备件故障、返修等情况，避免因故障判断不准确或无故障备件返修的情况发生。

4) 供应商应配备相应便携设备，具备现场快速检测能力，当水质自动监测数据发现异常或发现所在断面发生污染事故时，及时进行人工比对。

5) 做好仪器设备故障、维护等各项记录。

### **5.2.7 数据安全及保密要求**

供应商必须认真做好原始数据的存储，并做好备份，确保数据不丢失，按年度提交电子版原始数据备份。

供应商必须承担水质自动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复制、使用、传递、发布、变更和销毁水质监测站数据。

### **5.2.8 档案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不低于以下数量的运行维护档案：

日监视记录 365 天；周巡检记录 52 份；校准核查记录 12 份；实际水样比对记录 4 份；月度总结 12 份；半年度总结 1 份；年度总结 1 份。

### **5.2.9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中的所有试剂、耗材、备件及维修配件均由供应商提供，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供应商需确保所供应试剂、耗材、备件及维修配件的质量符合设备运行要求。

## **6 特别说明**

1. 根据上一年度该项目合同内容，在本年度服务商入场前，该项目由上一年度服务商代为运行/维修/维护，中标方须与上一年度服务商做好技术、人员、工作量及费用的交接工作。

2. 因涉及停电、停水检修等原因，最终考核天数及结算价格以实际运行天数为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地表水、地下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的技术服务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乙方组织人员通过专业化操作、规范化管理，保证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工况良好，数据传输稳定，监测成果可靠，系统正常运行率 $\geq 90\%$ ，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 （一）日运行监视

要求供应商安排专人实时远程查看水质监测站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接到告警信息后及时上报，内容包括：

1. 根据仪器数据判断水质情况和系统运行情况；
2. 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3. 发现数据有持续异常值出现时（超出警戒值、出现三组以上重复数据、数据突变 50%以上），应立即安排服务人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和处理，原则上于 24 小时内进行解决使数据回归正常值，当无法自行解决，或确认水体出现水质问题时，须立即留样并通知甲方。

##### （二）周巡检维护

运行维护人员应每周对监测站开展巡检及维护工作，对监测站设备、通信单元、采配水系统进行检查，结合实际使用情况对试剂耗材、备品备件进行更换。

检查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1. 检查系统各单元的运行状况，保证系统运行顺畅，仪器能顺利完成整个测试过程，无故障点；
2. 检查水路、气路系统，保证水路、气路无漏水漏气现象，无堵塞现象，对蓄水部件进行必要的清洗；
3. 检查电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4. 检查通讯单元，保证数据传输正常；
5. 检查试剂、耗材的使用情况，进行必要的更换；
6. 及时收集仪器废液并妥善处置；
7. 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消除故障隐患。

##### （三）月校准核查

每月至少对 pH、电导率、浊度、COD、总磷、氨氮等重点参数进行 1 次标准物质核查及仪器校准，校准频次及精度要求须符合现行标准（包括项目实施期间发布或执行的标准），并记录核查结果。

#### （四）季度实际水样比对

每季度至少对主要参数进行 1 次实际水样比对，并记录比对结果。

#### （五）数据的数量及质量要求

乙方应保证在运行服务期内，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检测数据，不断提高水质自动监测站的运行质量，并达到以下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geq 90\%$ ；

数据到报率 $\geq 95\%$ ；

数据质控合格率 $\geq 95\%$ ；

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上述指标要求，除去停水、停电检修，性能测试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故障。

#### （六）故障及应急响应要求

1. 当水质自动监测数据发现异常或发现所在断面发生污染事故时，必须配合甲方开展水质自动站应急监测工作；同时，必须 2 小时内报告，并保证系统仪器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准确，传输畅通，按照甲方要求，必要时进行人工监测。

2. 当设备或系统仪器出现故障时，必须 4 小时内赶至现场，进行故障解决；故障持续时间超过 24 小时未能修复时，乙方应及时说明原因上报甲方，故障排除后乙方应说明原因并及时上报甲方备案。如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应无条件更换并使用备机（备机由乙方免费提供，直至设备维修完成），并在 48 小时内，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数据上传及自动监测功能。

3. 乙方应在更换故障备件前准确判断备件故障原因，详细记录备件故障、返修等情况，应避免因故障判断不准确或无故障备件返修的情况发生。

4. 乙方应配备相应便携设备，具备现场快速检测能力，当水质自动监测数据发现异常或发现所在断面发生污染事故时，及时进行人工比对。

5. 做好仪器设备故障、维护等各项记录。

#### （七）数据安全及保密要求

乙方必须认真做好原始数据的存储，并做好备份，确保数据不丢失，按年度提交

电子版原始数据备份。

乙方必须承担水质自动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复制、使用、传递、发布、变更和销毁水质监测站数据。

#### （八）档案要求

乙方应提供不低于以下数量的运行维护档案：

日监视记录 365 天；周巡检记录 52 份；校准核查记录 12 份；实际水样比对记录 4 份；月度总结 12 份；半年度总结 1 份；年度总结 1 份。

#### （九）其他要求

本项目中的所有试剂、耗材、备件及维修配件均由乙方提供，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乙方需确保所供应试剂、耗材、备件及维修配件的质量符合设备运行要求。

###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提供技术资料：无

（二）提供工作条件：无

（三）其他：无

###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一）服务地点：

序号	测站名称	测站类别
1	一号连通井	地表水
2	大宁调压池	地表水
3	团城湖	地表水
4	三家店	地表水
5	白河堡	地表水
6	麦钟桥	地表水
7	北海	地表水
8	松林闸	地表水
9	祁家豁子	地表水
10	龙潭闸	地表水
11	高碑店湖	地表水
12	沙河闸	地表水
13	怀柔水库坝前	地表水

14	埝坛	地表水
15	庞各庄	地下水
16	丰台科技园	地下水
17	刘两河	地下水
18	牛栏山	地下水
19	大胡营	地下水
20	李桥	地下水
21	苏庄	地下水
22	峪口	地下水
23	五里坨	地下水
24	西郊砂石坑	地下水
25	侯庄子	地下水
26	北广城	地下水
27	八渡	地表水

(二)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 服务进度：按甲方要求进行

(四) 服务质量要求：通过甲方验收

(五) 服务质量期限要求：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期限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提交成果。

(二)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甲方验收

(三)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在乙方出具的项目验收单上确认

(四) 验收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

####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含税总额为：（大写： ）；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 50%，(¥元)；
  2. 第二次付款：乙方通过甲方的中期检查后（中期检查由甲方在 9 月组织），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 40%，(¥元)；
  3. 第三次付款：乙方通过甲方终期验收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剩余合同价款。
- 如合同费用需审计，乙方同意合同最终价款以政府相关机构审核/审计为准。

甲方付款前10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如甲方财政资金下达时间延后，乙方同意付款时间须根据资金下达时间相应调整，具体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该等情形不适用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条款，乙方不得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注：乙方须按照本次成交金额，对上一年度供应商延长服务期（上一年度供应商延长服务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年度乙方进场前 1 日）所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结算额=上一年度供应商延长服务期/365\*本次成交金额）。乙方在收到第一次付款 10 日内，应将该费用支付给前期维护单位。

甲方按照 2024 年运行维护合同对前期维护单位进行考核，验收通过后通知乙方。

### **甲方权利义务**

1. 掌握委托工作进度，监督乙方完成委托工作的权利。
2. 按照约定支付报酬的义务。
3. 为乙方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的义务。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进行验收。

### **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委托权限在委托期限内完成受托事务的义务。
2. 完成委托事务应尽忠诚与勤勉义务，严格按规范流程操作。
3. 按照甲方要求报告受托事务处理情况的义务。
4. 完成受托事务取得的成果与利益转交给甲方的义务。
5. 完成委托事务时接受甲方监督的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如需延期应当按照甲方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提前申请，否则，乙方应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6. 乙方保证其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并保证委托期限内乙方人员的稳定性，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岗位人员不得更换，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
7.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8.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9.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项目经费审计等工作，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10.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费用必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12. 乙方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遵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等用工制度，为履行合同义务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和投缴相应的保险。

### **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接受项目委托专项工作所形成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 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委托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保密条款**

1. 乙方及其人员对于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有关信息及本合同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等不为公知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此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 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人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与侵权人

承担连带责任。

3.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给予返还或根据甲方指令在甲方监督下销毁。

####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2. 若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提交的工作成果或服务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委托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的委托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阶段性/最终工作成果，每延期交付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03】%的违约金。乙方经甲方批准后的项目延期交付不视为违约行为。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的委托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未按期支付合同款项，每延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0.03】%的违约金。

5.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为签约付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在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则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_（二）\_\_\_\_种方式处理；

(一) 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八、其它

(一)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条件发生变化 ;
2. 无 ;

(二)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安排各方进度 ;
2. 协调有关情况 ;
3. 负责组织验收和交付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
2. 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 1:

###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_\_\_\_\_

建设地点: \_\_\_\_\_

委托人: (以下称为“甲方”) \_\_\_\_\_

受托人: (以下称为“乙方”) \_\_\_\_\_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第三方安全测评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建设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建设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条 其它

（一）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责任书一式 肆 份，由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 壹 份。

(廉政签字项，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主管领导：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实施人：

项目实施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 51 号院

地址：

电话：010-68172685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 2:

###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全称): 北京市水文总站

乙方(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已签订的《\_\_\_\_\_合同》,双方就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安全问题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1.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要求。
2.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作业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根据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 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生产负责人,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乙方派出的检查人员涉及车辆驾驶或其他设备操作,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凡因本项目发生的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4. 项目实施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的要求向作业班组、检查人员做出详细说明。
5. 乙方应当根据不同项目实施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检查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6. 乙方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应当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7.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使用前进行查验。
8. 本协议书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

后立即生效。

9.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保存贰份、乙方保存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 51 号院  
电话：010-68172685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监狱企业声明

格式自拟，须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 联合协议

\_\_\_\_\_ 及 \_\_\_\_\_ 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八、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 标 人 名 称：

日 期：

## 索引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页码范围
1	报价	10	(1) 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报价为基准价； (2) 报价得分=（基准价/比选报价）×100×10%； (3) 报价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2	相关体系认证	3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3	相关工作业绩	12	近三年（2022 年 2 月 1 日至今）已承担完成的类似项目，每有 1 项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 注：（1）须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作为证明。 （2）类似项目指运维服务方面的项目。	
4	项目成员配备情况	5	项目成员具有自动监控（水/地表水）运行工资格证书 5 名或 5 名以上的，得 5 分； 项目成员具有自动监控（水/地表水）运行工资格证书 3-4 名的，得 3 分； 项目成员具有自动监控（水/地表水）运行工资格证书 1-2 名的，得 1 分； 项目成员不具有自动监控（水/地表水）运行工资格证书的，得 0 分。	
5	对项目的认知和理解	10	对项目现状的认知和理解准确完整，论述详细，分析完全符合要求，得 10 分； 对项目现状有的认知和理解正确，但未贴合项目进行分析论述或描述过于简单，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对项目的认知和理解片面，与实际需求存在偏差，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6	运行维护方案及措施	20	方案完整，能够详细说明每个站点的环境信息、潜在风险以及异常情况的可能性，并提出有针对性的运行维护措施，包括故障预防、响应时间和处理机制，方案满足采购要求，得 20 分； 方案完整，能覆盖主要站点的环境信息及潜在风险，但无针对性运行维护措施，得 14 分； 方案简略，仅覆盖部分站点的基本信息及风险描述，缺乏具体运维措施，得 7 分； 方案缺乏针对性或明显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0 分。	
7	安全管理及安全措施方案	10	能够充分说明保证本项目在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及安全措施方案。 方案有详细的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并提出了针对性措施，得 10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得 7 分； 方案简单复制采购需求，但没有进一步的阐述，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8	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	10	对保证及时完成突发事件等工作任务的相应措施进行说明。 方案有详细的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并提出了针对性措施，得 10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得 7 分； 方案简单复制采购需求，但没有进一步的阐述，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9	软件支持能力	15	<p>能够提供完善的数据管理软件平台,支持与所有监测站设备的无缝对接,能够通过定制接口程序直接读取设备寄存器数据,且集成数字化运维系统,实现实时数据分析、设备状态监控及预警等功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5分;</p> <p>能够提供数据管理软件平台,具备设备数据对接能力,但未提供接口程序或未集成数字化运维功能,得10分;</p> <p>提供数据管理软件平台,但功能有限,仅能满足基础数据维护需求,得5分;</p> <p>未提供数据管理软件平台,得0分。</p>	
10	便携式监测设备配备情况	5	<p>便携式监测设备配置齐全、数量充足、完全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便携式监测设备配置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不能提供便携式监测设备的,得0分。</p> <p>注: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便携式监测设备清单及设备实物照片作为证明。</p>	
小计		100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项目实施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	分项合计
1				
2				
3				
合计（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无偏离，请标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4、（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监狱企业声明

格式自拟，须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技工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 及 投资参股的 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注：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的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变更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扫描件。



### (三)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经 历					
__年~__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备 注					

注：1、在本表后应附有有效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如有）扫描件，所有证件的

扫描件均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被认为证书无效。

2、项目负责人应提供担任类似项目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须附业绩证明材料（见评分标准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

3、业绩认定的时间要求：（见评分标准要求）。

4、如近年来，服务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

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在招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行 号：\_\_\_\_\_

账 号：\_\_\_\_\_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3、此声明需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 开票账户信息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发票类型(二选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发票
公司名称	
税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银行账号	
开票地址	
电话	
被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公司公章	